

106 年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辦理情形

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

填表單位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目標	具體行動措施	相關部會	期程	辦理情形	行政院性平處 檢視意見
<p>(一)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</p>	<p>2.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，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，公開委員名單，會議紀錄全文上網，並開放民間提案。透過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等機制，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進行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。 (綜合規劃處)</p>	<p>行政院所屬各部會</p>	<p>短程</p>	<p>一、106 年委員聘(任)期自 106 年 1 月 21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止，外聘委員 3 人、會內委員 4 人，女性 4 人佔 57.14%、男性 3 人佔 42.86%，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且委員名單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「性別平等」專區。 二、本會在 106 年 3 月 21 日、7 月 24 日及 11 月 30 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，每次開會均有外聘委員 2 位以上出席，針對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，均有具體決議，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「性別平等」專區。 三、本會性平小組成立迄今運作良好且按季開會，不論外聘或會內委員，均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。</p>	
<p>(二)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</p>	<p>4.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，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 3.5% 的得票率持續下修，以促進女性參政。 (選務處)</p>	<p>內政部 中選會</p>	<p>短程-中程</p>	<p>一、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，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有關保證金數額之訂定，歷屆選舉均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，查 106 年度並無辦理定期選舉，爰無須研提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事項。至是否以連署與保證金制度並行，以候選</p>	

目標	具體行動措施	相關部會	期程	辦理情形	行政院性平處 檢視意見
				<p>人參選繳納保證金制度，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範，事涉上開法律之修正，係屬內政部權責。</p> <p>二、降低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： 查政黨法業經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三讀通過，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，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由「3.5%」調降為「3%」，並改由內政部核撥補貼金額，已非屬本會權責。</p>	
<p>(四)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，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</p>	<p>2.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；資料與意見蒐集，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，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，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。</p> <p>(選務處、綜合規劃處)</p>	<p>行政院所屬各部會</p>	<p>短程</p>	<p>本會於辦理公職人員定期選舉時，進行選舉宣導、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作業。查 106 年度本會無辦理定期選舉，爰 106 年度尚無辦理情形事項。</p>	